

## 【教育部新聞稿】

### 行政院院會通過「私立學校法」第 62 條修正草案

發布日期:113.5.2  
發稿單位:高等教育司  
承辦人:林鈺娟  
電話:02-7736-5238  
會議新聞聯絡人:紀盈如  
電話:02-7736-5654

為落實公私立學校抵稅額衡平，提高個人或營利事業大額捐款意願，強化興學基金會財務監管功能，教育部提出「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」修正草案，透過興學基金會指定與非指定捐款予學校法人或學校者，可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，並於今（2）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。

本次立法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個人及營利事業透過興學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之捐款，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，皆可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。
- 二、將會同財政部修訂「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運作及基金管理辦法」，增強興學基金會財務監管功能。

教育部表示，未來如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將可提高大額捐款意願，也符合捐款者對學校認同感，協助私立學校籌措更多財源，以健全學校發展，並提供學生更高品質的學習環境。此外，興學基金會之董事會成員包含教育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等，透過興學基金會把關捐款使用的情形，提高其監督密度。

教育部表示，目前對公立學校的捐贈，適用所得稅法對政府捐贈之規定，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。但對私立學校的捐贈，所得稅法明定個人列舉扣除額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20%，營利事業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超過所得額 10%；現行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亦規定，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（以下簡稱興學基金會）「指定」捐款者，僅能按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 50%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 25%，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之比率；因此，指定捐款予私立學校者，當年度可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之比率上限，個人為綜合所得總額 70%，營利事業則為所得總額 35%。但透過興學基金會且「未指定」捐款予特定學校法人或學校者，得比照捐贈公立學校，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。

因此，近年私立學校或協進會皆不斷提出公私立學校捐贈抵稅額衡平的建

議，教育部為回應外界期待，與財政部共同研商並達成共識，放寬捐款者對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捐款的抵稅額，同時為確保捐款資金的合理使用，教育部也將與財政部等單位共同強化興學基金會財務監管的功能，以利興學基金會得以瞭解及掌握獲捐款的使用情形。